

#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渭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市政府：

为贯彻中省文件精神，市医保局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渭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实施细则》起草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保障工作。2020年以来，先后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中对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作出安排部署，要求系统集成、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发挥改革协同效应，切实减轻重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奋力解除人民群众疾病医疗后顾之忧，持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在规范统一制度建设、优化救助托底保障方案、系统强化综合保障等方面做出统筹安

排，有利于补齐保障短板，有针对性解决保障不足和过度保障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21〕42号文件精神，2022年6月1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4号）。随后，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21号），并要求各地市要于本年度12月底前出台本地实施细则，2023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实施。

## 二、《实施细则》制定的政策依据

起草《实施细则》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4号）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21号）。《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各项待遇标准依据国家、省级文件规定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测算确定。

## 三、《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总则、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和保障范围、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医疗救助基金筹集和管理、经办管理与服务、健全长效机制、组织实施、附则等8章38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确定医疗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包括一类救助对象：

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类救助对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二是分类确定救助标准。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一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三类户给予定额资助，其中，三类户资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保障。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剩余费用实行分类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不设救助起付线和救助限额，救助比例为100%；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不设起付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三类户起付线为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救助比例均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8万元；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救助比例为60%，限额为5万元。对规范转诊且经三重制度保障后，年度政策范围内剩余费用超过1万元的救助对象，依申请分类给予倾斜救助。

三是明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和管理。医疗救助基金由各级财政拨付、彩票公益金安排、社会捐赠、利息等收入资金筹集。管理上实行市级统筹，设置相应账户，建立绩效评估等制度。

四是健全防范因病致贫返贫机制。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建立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机制，脱贫人口年度医疗费支出超过1万元的纳入防返贫监测范围；年度医疗费支出超过我省人均可支配收入（2.6万元）的一般居民，纳入医保部门因病致贫监测范围。按照全省安排，《实施细则》印发后，拟

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实施细则》征求意见情况

《实施细则》拟定后，我局先后多次与有关部门协商，并正式征求了市财政、市民政、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银保监局、市总工会等7个部门及省医保局的意见建议，市财政局提出了4条建议，均已采纳，其余部门无修改意见。2022年11月29日，市政府李彦龙副秘书长组织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对《实施细则》进行了研究讨论，进一步征求了修改意见。本着严格贯彻中省文件精神，有利于推进我市工作的原则，我局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实施细则》进行了再完善，形成会议审议稿。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29日